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项目编号：HTQTZFCG-2025-01

采购人：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3 月

招标文件（采购）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采购单位：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盖章）

联系人：买主任

电话：0903-2512504

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赵文君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03-2568109

详细地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蓉城酒店12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 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人	19
4. 投标文件	23
5. 投标	29
6. 开标	29
7. 资格审查	31
8. 评标	32
9. 定标	35
10. 合同授予.....	36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7
12. 质疑和投诉.....	38
13. 其他.....	4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2
1. 资格审查程序	42
2.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6
1. 评标程序	46
2. 评标方法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8
2. 采购内容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QTZFCG-2025-01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预算金额（元）：总预算 37600000 元；包一预算金额：10000000 元；包二预算金额：11254827 元；包三预算金额：11245173 元；包四预算金额：2500000 元；包五预算金额：2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各单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采购需求：

包一：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包二：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1254827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包三：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1245173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包四：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辅料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包五：

标项名称：包装材料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包装材料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供应商须 100%满足目录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服务期内中标品种如遇国家或省际集中带量采购的，则执行最新相关政策。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如有毒性药品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标项内含有毒性药品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或生产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2）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记录，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投标供应商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蓉城酒店 12 楼

联系方式：0903-2568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 0903-25681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蓉城酒店12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03-2568109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4	采购项目编号	HTQTZFCG-2025-01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分包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个数 5 本项目为2个以上分包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总预算37600000元;包一预算金额:10000000元;包二预算金额:11254827元;包三预算金额:11245173元;包四预算金额:2500000元;包五预算金额:2600000元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各单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8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款
10	是否允许大中小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向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2、3.5.3条款
1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4	交货配送时间	交货期：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根据医院提交的药品计划，保证在48小时送货到指定地点，急需药品保证2小时送货；节假日正常配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保证按需配送。（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包五：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供货期：服务期一年，服务期内中标品种如遇国家或省际集中带量采购的，则执行最新相关政策。
15	交货地点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7	付款条件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按照季度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次月起提交支付申请，180天后以自筹资金进行付款；（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8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9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3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6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一：10万元；包二：11万元；包三：11万元；包四：2万元；包五：2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电汇转账、保函 开户名称：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屯垦路支行 账号：30580701040010986 行号：103896058078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5年04月02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 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 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其投标无效。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2025年4月2日-2025年6月30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7	投标文件份数	<p>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开标结束后前三名投标人需提供一套正本四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2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29	投标截至时间	2025年04月02日11时00分
3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不见面开标）</p>
32	开标形式	<p>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见面开标</p>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4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37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8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地区所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按合同总价的5%。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实施过程中的变更、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主）。
39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获取，官网地址：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42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4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样品要求：所递交样品上不得体现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相应位置须一律空白。 2. 样品密封递交，包装箱及小包装备注项目名称、标项、产品序号、药品名称信息；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是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封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注：包一、包二、包三，中标人在和甲方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样品；样品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封递交，包装箱及小包装备注项目名称、标项、产品序号、药品名称等。 样品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五小条：样品递交产品及要求。
44	技术支持	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
4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依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确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其他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www.zcygov.cn)”进行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4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8	特别提醒	<p>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4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p> <p>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p> <p>3.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货物（产品）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和田地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

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是指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做为纳税依据，企业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②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①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凭证（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投标人应具备：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如有毒性药品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标项内含有毒性药品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或生产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8)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10）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或凭证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它承诺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投标人对所有技术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标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4.7.3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布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所投（货物）产品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编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

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新疆政府采购网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新疆政府采购网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6.2.2 见面开标

6.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仍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投标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开标现场使用“专用解密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

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2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和田市公证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人代表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

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

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

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和田地区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3.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3.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是指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做为纳税依据，企业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或凭证	合法有效	
9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如有毒性药品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标项内含有毒性药品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或生产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2）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记录，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投标供应商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	合法有效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如有毒性药品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标项内含有毒性药品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或生产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

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产品单价的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7)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3	响应程度审查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该情

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解密成功，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上传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上传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

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4.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10%~2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

（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40 分
	技术响应和商务	产品需求响应(5 分)	投标企业应按照《中国药典》四部检验通则要求保证产品的质量, 根据所投产品做出承诺（提供相关的承诺书），提供承诺完整性、规范性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其中包一：需提供投标产品中含甘草、麻黄的生产企业《甘草、麻黄收购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包三需提供有野生动物的（海马、金钱白花蛇）该品种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5 分

		<p>对投标供应商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药品供应方案，②项目组织计划，③仓储日常管理方案，④全流程质量控制方案，⑤配送方案，⑥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⑦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和各生产环节的追溯能力介绍，⑧质量保证计划、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⑨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冷储药品需使用有冷链记录车辆进行运输；、质量保障制度。急用药品需保证 2 小时内送达，提供相应方案及承诺。</p> <p>以上 9 个部分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8 分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8分)	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承诺有相关优惠条件。评委根据优惠程度及承诺、符合采购需求的一项或一条得 1 分，最多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13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免费质保范围及质保响应时间；②备货方案；③售后服务点安排、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体系；④售后服务人员结构。</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3 分）</p> <p>①免费质保范围及质保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②备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③售后服务点安排、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④售后服务人员结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p>	13 分

		分。	
	合理化建议（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人员要求（5分）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管控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证）、调度人员、配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5人或以上；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 注：提供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扫描件、提供拟派专职人员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人员要求（6分）	需提供至少2名常驻专职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草药房工作需求。满足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 合同期限1年，服务期内满足服务需求，常驻专职人员需具有中药学资质，长期在院内配合相关工作，配合指导。2. 提供常驻专职人员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6分

包五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40分）	<p>投标报价（40分）</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价格权重为4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标技术标评审（60分）	<p>项目实施（14分）</p> <p>（1）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技术要求说明情况，重点是货物技术参数、功能的叙述，优点特点介绍详细，描述清晰；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规定、切合实际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包括：货源、供货、便利性、安全性、售后及其他实施方案）（满分8分）</p> <p>（2）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货物质量、各个阶段进度、紧急保障措施及运储、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满分6分）</p> <p>提供的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供货方案 (10分)</p>	<p>(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运输方案、货物调配、货物交接、清单安排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满分5分）</p> <p>(2) 供货期安排须详细阐述从货物发货时间、货物交接等各个阶段时间安排。不可预见突发处理时间，完工验收时间等进行合理计划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供货期安排方案合理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满分5分）</p> <p>提供的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团队(6分)</p>	<p>投标人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专业人员配置：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人员构成合理且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充足，得6分； 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人员构成欠合理或分工欠明确或人员配置不足的，得3分； 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人员构成不合理或无分工安排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p>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及人员的名单、人员构成及分工方案）</p> <p>提供的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案及 应急措施 (10分)</p>	<p>应急措施包括：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应急响应；③运输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提供的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应急响应时间(4分)</p>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提供的应急方案： 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优于配</p>

		<p>送时间 60 分钟（含）送达的得 4 分；</p> <p>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满足配送时间 60—120 分钟（含）内送达的得 3 分；</p> <p>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满足配送时间 120—240 分钟（含）送达的得 2 分；</p> <p>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满足配送时间 240 分钟以上送达的得 0 分；</p> <p>承诺的应急响应服务范围 and 响应时间都有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注：所承诺应急货物配送措施及方案应可行、可实现（提供路线、时间佐证材料等），否则应急货物配送服务整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6分）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拟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货物的存储、运输、验收等环节）：</p> <p>（1）提供产品来源清晰具体的方案；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具体完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措施及要求供货的承诺书；</p> <p>（2）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的承诺书；</p> <p>每项 3 分，措施、承诺全面的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提供的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4分）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承诺有相关优惠条件。评委根据优惠程度及承诺、符合采购需求的一项或一条得 1 分，最多 4 分。</p>
	产品实拍图片（3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带有“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标识的产品实拍图片进行评审，每有 5 个产品标识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标识应在产品显眼位置标注。</p>
	合理化建议（3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 最低评标价法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text{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10%（10%~2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100%（不含）6%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一方，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以上的 6%	
6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 2.1.2 条款。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4.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饮片的技术标准按《中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新疆维吾尔药材标准 2010 年版（第一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其它地方标准和我院自定标准执行。

1.2 每批次供货产品应提供检验合格证书。

备注：供应商每次送货必须有检验报告单（如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需提供第三方全检报告单，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上资料随货同行；

1.3. 所投中药饮片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企业质量检验报告书，贵细药材每批供货需提供省级部门出具检验报告，毒性药材每批供货需要炮制达到标准检验报告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医疗机构拒收。

1.4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1.5 检查和验收：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每批次药检报告书（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1.6 品种里有野生动物的（金钱白花蛇）需提供该品种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的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中含甘草、麻黄的需提供生产企业《甘草、麻黄收购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2. 服务要求：

2.1. 为满足配送要求，中标人提供针对该项目投入运输用车（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普通运输车辆 1 台，冷链车一台）（含）至 1 台以上），满足一天多送，能保证紧急药品 2 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

2.2.1 配送时间：乙方负责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进行配送，并保证急需药品 2 小时内送达，常用药品 48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正常配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保证按需配送。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及供货地点要求，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供应数量、供应内容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2.2 投标供应商有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管控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证）、调度人员、配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投标人需负责自行配备药房所需常驻专职人员至少 2 名，配合采购人完成草药房工作需求。其中调剂人员必须具有药剂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药学部的工作安排，无条件执行院方药房的相关制度与规章，完成药房调配工作及药房的一切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药品的养护、效期管理、调配质量监督与跟踪等。发现调配错误、药品质量问题时应第一时间与院方负责人联系解决。如因此出现医疗纠纷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医院名誉损失经济赔偿。如经院方考核无法胜任该岗位的工作，院方有权予以辞退，供货方在收到院方该项请求时应在限定时间内配备后补人员，不得影响院方工作）。

2.3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和服务应随时接受医院的检查和监管，中药房负责对中药饮片的供货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监督。

2.4 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的中药饮片质量承担全程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交付的药品进行验收。对药品是否合格双方有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药品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供中药饮片必须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中药饮片通用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售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并由负责人根据上述物票信息逐一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已经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需标明批准文号）；

2.5 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6 在中标人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 2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2.7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一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2.8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购销合同后服务周期内不能以任何理由涨价。

3. 售后服务

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后，无论计划品种、数量多少，48 小时内将药品完好无损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摆放整理好，提供包装袋（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立即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紧急药品 2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品时需与采购人沟通，且一年不得超过三次）。供货方承担药品包装与配送费。

3.2 所送货物需与采购计划相一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计划。

3.3 采购人发现进货的药品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3.4 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如遇到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变化时，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执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5 中药饮片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吸潮，结块，发霉等一切药品质量问题时，应 10 日内提供退换和承担相应赔偿。

3.6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售后培训体系，可长期驻院对药师及药房管理人员进行“一对一”或

者是“一对多”药品使用进行培训。

3.7 投标人所供中药饮片在临床应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3.8 因质量问题使医院因此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3.9 投标人所供中药饮片，因中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药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10 投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二、验收方式

1、药学部根据《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药品入库验收程序，以防假劣药品进入药品库房，切实保证入库药品质量完好、数量准确；

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药品验收由验收小组人员同时进行，必须由至少两名验收人员和复核人员进行；

3、药品验收应在待验区进行。整件的药品按抽样原则开箱验收，零散品种按批号逐批验收；

4、核对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已经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需标明批准文号。

5、货票、实物、货帐所示的药品名称、规格、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数量及价格是否正确一致。

6、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无破损、污染、渗漏或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现象；是否有发霉、走油、生虫等变质情形。

7、按照药品批号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书应当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

三、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出现问题都应该负相应的责任。

2、所使用的耗材和包装也需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四、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五、 中标人需要提供的样品递交及要求：

包一样品		包二样品		包三样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白芨	1	阿莫尼亚脂	1	阿里红
2	白鲜皮	2	白皮松子仁	2	阿纳其根
3	北柴胡	3	沉香	3	阿魏
4	冰片	4	大戟脂	4	安息香
5	蝉蜕	5	甘草味胶	5	波斯阿魏
6	地龙	6	格蓬脂	6	蚕茧（制）
7	煅龙骨	7	海狸香	7	蚕茧粉
8	防己	8	琥珀	8	苍术
9	黑顺片	9	花蕊心	9	海马
10	蛤蚧	10	降香	10	蒿柳花
11	红花	11	金箔	11	黑蚂蚁
12	黄连	12	金石蚕	12	红宝石
13	僵蚕	13	毛甘松	13	湖蛙
14	款冬花	14	全蝎	14	金钱白花蛇
15	龙齿	15	石榴花	15	连翘
16	龙骨	16	檀香	16	龙涎香
17	鹿角	17	天山董菜	17	骆驼初乳
18	茜草	18	天山雪莲	18	绿宝石
19	羌活	19	铁筷子	19	马勃
20	轻粉	20	西红花	20	玫瑰花瓣
21	三七	21	香没药树子	21	牛鞭
22	砂仁	22	小豆蔻	22	蓝蓟花
23	麝香	23	银箔	23	欧菝葜根
24	水银	24	珍珠	24	炮山甲
25	酸枣仁	25	中亚白及	25	人参
26	天麻	26	鹿茸	26	肉豆蔻衣
27	天山董菜花	27	蜈蚣	27	沙龙子
28	细辛			28	司卡摩尼亚脂
29	雄黄粉			29	松子仁
30	血竭			30	熏鲁香
31	淫羊藿			31	羊脖子腺
32	朱砂粉			32	药喇叭根
33	紫草			33	玉石粉
34	牛黄			34	鹿角胶
35	海金沙			35	通草
36	阿胶				
37	醋鳖甲				
38	炒苍术				
39	露蜂房				
40	胖大海				
41	桑螵蛸				
42	山慈菇				

43	水蛭				
44	西洋参				
45	辛夷				
46	银柴胡				
47	远志				
48	金莲花				
49	猫爪草				
50	龟甲胶				
51	川贝母				
52	紫芝（灵芝）				
53	梅花				
54	九香虫				

1.1、包一、包二、包三，中标人在和甲方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样品；样品密封递交，包装箱及小包装备注项目名称、标项、产品序号、药品名称等。样品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五小条：样品递交产品及要求。

1.2、样品递交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所投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供应商须100%满足目录（标项）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2.1.2 核心产品名称：无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2.1.4 货物一览表（见附件）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5.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____/____；

（2）行业标准、规范____/____；

（3）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

（4）团体标准、规范____/____；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2.1.5.3 本章第 2.1.5.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5.4 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2.1.6 技术（伴随）服务要求：

（一）培训内容

- 1、中医药文化知识培训；中医药循证研究能力培训
- 2、中药处方的审核以及点评工作的开展（邀请医院指定专家来我院指导开展工作）
- 3、中药优势特色技术在中药质量控制中的作用及实践研修
- 4、医院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及临床安全使用学习、中药临床合理使用研修
- 5、具备充分的疆内外中医专家的资源共享交流平台，提供技术交流培训学习
- 6、具有外请高级中药师的资源，能够提供每月不少于 15 天的技术指导

（二）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相关业务培训。培训方式和计划由供应商与医院协商拟定。

1. 培训内容应针对维护管理的合理使用、中医药相关的学术交流培训、中药科研技术扶持等分类进行。通过培训带动医院中医药的学科建设，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能正常安全运行。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3. 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

（三）培训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现场短期指导、委派相关人员进修培训。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 包装要求：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

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 2.2.6.1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配送；

(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配送、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由使用方安排；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质保，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配送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19:30）为1天时；非工作期间为2小时；

(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24小时内完成配送，并承担配送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采购周期内，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在医院近效期（3个月内）没有使用完或非人为因素破损的，中标人无条件给医院进行退换货处理。

☆2.2.6.2 质保期要求：中药饮片的质保期不少于2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质量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2年（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和由于货物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院方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附件：

中药饮片采购需求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包一

序号	国语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质量标准	备注
1	白花蛇舌草	kg	47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2	白芨	kg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106页	
3	白朮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4	白鲜皮	kg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5	百部	kg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6	百合	kg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7	柏子仁	kg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8	败酱草	kg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9	北柴胡	kg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0	冰片	kg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1	柴胡	kg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北柴胡、南柴胡
12	蝉蜕	kg	1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3	炒白朮	kg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4	车前子	kg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69页	
15	大黄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24页	
16	大枣	kg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23页	
17	丹参	kg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77页	
18	当归	kg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139页	
19	党参	kg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党参片
20	地骨皮	kg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128页	
21	地龙	kg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2	丁香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4页	
23	煅龙骨	kg	260	湖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24	莪术	kg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86 页	
25	法半夏	kg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24 页	生半夏、法半夏、姜半夏、清半夏
26	防风	kg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7	防己	kg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55 页	
28	茯苓	kg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51 页	
29	黑顺片	kg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00 页	黑顺片
30	甘草片	kg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88 页	
31	甘松	kg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87 页	
32	钩藤	kg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68 页	
33	枸杞子	kg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60 页	
34	瓜蒌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35	广藿香	kg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36	蛤蚧	条 (13cm-15cm)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58 页	
37	海螵蛸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07 页	
38	红花	kg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57 页	
39	花椒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66 页	
40	黄柏	kg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41	黄连	kg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16 页	
42	黄芪	kg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43	黄芩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黄芩片
44	蒺藜	kg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67 页	
45	姜半夏	kg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46	僵蚕	kg	31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 年版	
47	绞股蓝	kg	38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 年版	
48	金银花	kg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49	韭菜子	kg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67 页	
50	桔梗	kg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51	菊花	kg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52	决明子	kg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53	苦杏仁	kg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54	款冬花	kg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55	莱菔子	kg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74 页	
56	硫黄	k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50 页	需提供毒性饮片经营资质，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57	硫黄（制）	kg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50 页	需提供毒性饮片经营资质，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58	龙齿	kg	1200	湖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09年版）	
59	龙胆	kg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99 页	曾用名：欧龙胆
60	龙骨	kg	350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2009年版）177 页	
61	龙眼肉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62	芦荟	kg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70 页	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63	麻黄	k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33 页	
64	蔓荆子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65	芒硝	kg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66	绵草薜	kg	6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67	墨旱莲	kg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68	牡丹皮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69	木瓜	kg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70	木通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71	木香	kg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63 页	
72	南沙参	kg	130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73	牛蒡子	kg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74	牛膝	kg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75	砒石（制）	kg	50	浙江省中药材炮制规范 2005年版	需提供毒性饮片经营资质，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76	蒲公英	kg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67 页	

77	蒲黄	kg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蒲黄炭
78	牵牛子	kg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65页	
79	茜草	kg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45页	
80	羌活	kg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81	秦艽	kg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82	轻粉	kg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65页	
83	拳参	kg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01页	
84	肉苁蓉片	kg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40页	别名：肉苁蓉
85	肉豆蔻	kg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41页	
86	乳香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33页	
87	三七	kg	339	《内蒙古蒙药材炮制规范》2017年增补版	
88	桑白皮	kg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89	桑寄生	kg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12页	
90	北沙参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91	砂仁	kg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92	山萸肉	kg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93	蛇床子	kg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94	伸筋草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95	升麻	kg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96	煅石膏	kg	34	《内蒙古蒙药材炮制规范》2020年版	
97	石决明	kg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98	柿蒂	kg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99	水银（制）	kg	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需提供毒性饮片经营资质，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00	苏叶	kg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01	酸枣仁	kg	1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02	太子参	kg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03	天冬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56页	
104	天麻	kg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105	天仙子	kg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56 页	需提供毒性饮片经营资质，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06	威灵仙	kg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07	乌梅	kg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81 页	原药材采
108	吴茱萸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09	五灵脂	kg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90 年版）	
110	五味子	kg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11	西青果	kg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35 页	
112	细辛	kg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40 页	
113	夏枯草	kg	61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 年版）	
114	仙鹤草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06 页	
115	香附	kg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70 页	
116	香附子	kg	70	西藏地方药材标准 2023 年	
117	薤白	kg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18	雄黄粉	kg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50 页	需提供毒性饮片经营资质，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19	续断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20	玄参	kg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21	血竭	kg	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49 页	自治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22	亚麻子	kg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33 页	
123	延胡索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24	夜交藤	kg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首乌藤
125	益母草	kg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26	薏苡仁	k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27	淫羊藿	kg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28	鱼腥草	k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29	玉竹	kg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86 页	
130	郁李仁	kg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31	皂角刺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32	泽泻	kg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39 页	
133	浙贝母	kg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34	知母	kg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35	栀子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59 页	
136	枳壳	kg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37	枳实	kg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38	制马钱子	kg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52 页	需提供毒性饮片经营资质，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39	炙麻黄（蜜炙麻黄）	kg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麻黄、蜜麻黄、麻黄根
140	朱茯神	kg	80	宁夏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7 年版)	
141	朱砂粉	kg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43 页	需提供毒性饮片经营资质，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42	猪苓	kg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43	竹茹	kg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44	紫草	kg	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55 页	
145	紫苏梗	kg	35	河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03 年版	
146	紫苏子	kg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53 页	
147	紫菀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48	牛黄	kg	360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72 页	
149	五加皮	kg	100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67 页	
150	旋覆花	kg	85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39 页	
151	炙黄芪	kg	80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16 页	
152	麦冬	kg	200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7 页	
153	白扁豆	kg	40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14 页	
154	艾绒	kg	90	湖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 年版)	
155	海金沙	kg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56	酒大黄	kg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57	生地黄	kg	57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5 年版）	
158	豨莶草	kg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59	灶心土	kg	28	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	
160	阿胶	kg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61	巴戟天	kg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62	白豆蔻	kg	150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1994年版）	
163	白附子	kg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64	白前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65	白薇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66	醋鳖甲	kg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67	草豆蔻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68	炒苍术	kg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69	赤小豆	kg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70	茺蔚子	kg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71	川牛膝	kg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72	淡豆豉	kg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73	地榆炭	k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74	冬葵子	kg	75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	
175	浮海石	kg	17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176	葛花	kg	45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177	醋龟板	kg	200	宁辽省中药炮制规范（1986年版）	
178	合欢花	kg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79	何首乌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80	红景天	kg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81	厚朴花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82	黄精	kg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83	鸡血藤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84	姜厚朴	kg	35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185	金钱草	kg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86	橘核	kg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87	荔枝核	kg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88	莲子	kg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89	莲子心	kg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0	芦根	kg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1	鹿角霜	kg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2	露蜂房	kg	1200	重庆市中药材质量标准（2022年版）	
193	胖大海	kg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4	前胡	kg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5	芡实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6	秦皮	k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7	青黛	kg	90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198	瞿麦	kg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9	桑螵蛸	kg	1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0	山慈菇	kg	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1	蛇蜕	kg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2	石斛	kg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3	熟地黄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4	水牛角	kg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5	水蛭	kg	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6	天花粉	kg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7	葶苈子	kg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8	王不留行	kg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9	乌贼骨	kg	110	四川中药饮片炮制规范（1977年）	
210	西洋参	kg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11	辛夷	kg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12	玄明粉	kg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13	血余炭	kg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14	鸦胆子	kg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15	益智仁	kg	160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	
216	银柴胡	kg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17	禹余粮	kg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18	芫花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19	远志	kg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20	珍珠母	kg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21	茯神	kg	70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22	茵陈	kg	42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07 页	
223	海浮石	kg	150	黑龙江省中药材标准（200 年版）	
224	金荞麦	kg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25	麸炒冬瓜子	kg	100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 年版）	
226	冬瓜皮	kg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27	猫爪草	kg	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28	穿山龙	kg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29	千年健	kg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30	虎杖	kg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31	醋三棱	kg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32	合欢皮	k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33	鸡矢藤	kg	27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2019 年版）	
234	甜叶菊	kg	78	安徽省中药材标准（2022 年公布）	
235	鹿衔草	kg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36	龟甲胶	kg	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37	川贝母	kg	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38	生蒲黄	kg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39	刘寄奴	kg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40	千里光	kg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41	青龙衣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42	紫芝（灵芝）	kg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43	大黄炭	kg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44	梅花	kg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45	泽漆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46	烫骨碎补	kg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47	土鳖虫	kg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48	九香虫	kg	3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49	制草乌	kg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需提供毒性饮片经营资质，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250	制天南星	kg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注：1、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供应商须 100%满足目录（标项）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2、本包段有需提供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的为中标后中标单位和甲方签订合同前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包二

序号	国语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质量标准	备注
1	炒麦芽	kg	23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2	阿魏根	kg	37	自定标准	
3	阿育魏果	kg	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4	阿月浑子	kg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5	巴旦油	L	1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6	菝葜	kg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21 页	
7	白蜡树子	kg	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8	白皮松子仁	kg	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9	板蓝根	kg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0	薄荷	kg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94 页	
11	蚕沙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12	草果	kg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49 页	
13	炒山楂	kg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4	炒桃仁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5	车前草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6	沉香	kg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92 页	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7	怪柳实	kg	90	自定标准	
18	赤石脂	k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65 页	

19	川楝子	kg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	刺山柑根皮	kg	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21	大腹皮	kg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2	大戟脂	kg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23	大蓟	kg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6 页	
24	大麦	kg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25	大青盐	kg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3 页	
26	大叶补血草	kg	75	自定标准	
27	胆南星	kg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8	灯心草	kg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9	地锦草	kg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31 页	
30	冬葵花	kg	230	自定标准	
31	独行菜子	kg	100	自定标准	
32	儿茶	kg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0 页	
33	非洲防己根	kg	1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34	蜂蜡	kg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74 页	
35	浮小麦	kg	19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1992 年版	
36	甘草味胶	kg	8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材标准颁布件	
37	藁本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38	格蓬脂	kg	3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39	葛根	kg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40	狗脊	kg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41	贯众	kg	6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 年版	
43	诃子肉	kg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94 页	
44	盒果藤根皮	kg	1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45	黑芝麻	k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59 页	
46	黑种草子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60 页	
47	红葡萄干	kg	75	自定标准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48	厚朴	k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49	胡萝卜子	kg	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50	胡桐泪	kg	33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51	葫芦子仁	kg	2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52	琥珀	kg	2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53	花蕊心	kg	300	自定标准	花蕊心（制）
54	火麻仁	kg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81页	
55	吉多果化石	kg	160	自定标准	
56	家独行菜子	kg	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57	降香	kg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40页	
58	金箔	55mm*55mm/100张/1包	180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53页	药用，需要自治区或地区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书
59	金石蚕	kg	320	自定标准	含生草
60	锦灯笼	kg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76页	《定制药园》专项药材
61	卡布尔诃子	kg	45	自定标准	
62	苦艾	kg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63	苦楝皮	kg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64	龙葵果	kg	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定制药园》专项药材
65	罗勒	kg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66	罗望子	kg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67	罗望子仁	kg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68	玛瑙	kg	50	《山东省中药材标准》2012年版	
69	麦芽	kg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70	曼陀罗子	kg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71	毛甘松	kg	260	自定标准	
72	毛诃子	kg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75页	
73	没药	kg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93页	
74	没药枝	kg	1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75	棉花花	kg	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76	牡蛎	kg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80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77	苜蓿子	kg	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78	穆库没药	kg	2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79	奶桃	kg	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80	牛舌草	kg	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81	牛至	kg	2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82	女贞子	kg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83	欧矢车菊	kg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84	欧玉竹	kg	100	自定标准	
85	欧榛	kg	2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86	螃蟹壳	kg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	蟹壳，螃蟹壳（炒）
87	枇杷叶	k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88	平纳	kg	52	自定标准	
89	破布木果	kg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90	芹菜根	kg	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91	青金石（制）	kg	1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92	秋水仙	kg	1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93	楸荚粉	kg	2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94	全蝎	kg	3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49 页	全蝎（炒）
95	鞣漆树果	kg	1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96	肉桂	kg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42 页	
97	肉桂子	kg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98	沙枣	kg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99	沙枣胶	kg	50	自定标准	
100	声色草	kg	53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2011 年版	别名：含生草
101	石菖蒲	kg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93 页	
102	石刁柏子	kg	50	自定标准	
103	生石膏	kg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04	石榴	kg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05	石榴花	kg	5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06	石榴子	kg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107	苜蓿子	kg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08	蜀葵子	kg	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109	水菖蒲	kg	81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 年版）53 页	
110	水龙骨	kg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1	睡莲花	kg	1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2	松萝	kg	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3	松香	k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四部 685 页	
114	苏木	kg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15	檀香	kg	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97 页	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所全检检验报告书
116	桃干	kg	52	自定标准	
117	桃仁	kg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90 页	
118	天山董菜	kg	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9	天山雪莲	kg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55 页	
120	铁荸荠	kg	180	自定标准	
121	铁筷子	kg	360	江西省药材标准 2015 年版	
122	铁力木	kg	1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3	铁落	kg	100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 2009 年版	
124	铁线蕨	kg	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125	槲寄生（新鲜）	kg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6	乌药	kg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27	无核绿葡萄干	kg	50	自定标准	
128	无核葡萄干	kg	62	自定标准	
129	无花果	kg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30	羌薺子	kg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31	西瓜子	kg	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32	西瓜子仁	kg	1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33	西红花	kg	1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34 页	自治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34	西黄蓍胶	kg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四部 657 页	
135	夏橡子	kg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	
136	鲜大蒜	kg	35	自定标准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137	鲜玫瑰花瓣	kg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138	香茅	kg	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别名：青香茅
139	香没药树子	kg	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140	香青兰	kg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41	香桃木果	kg	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42	小檗果	kg	1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43	小檗浸膏	kg	160	自定标准	
144	小豆蔻	kg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45	小茴	kg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46	新疆酸李	kg	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47	新疆圆柏实	kg	1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48	薰衣草	kg	1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49	荨麻	kg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	
150	洋葱子	kg	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51	药桑椹	kg	100	自定标准	
152	药西瓜	kg	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53	野苜蓿	kg	170	自定标准	
154	银箔	75mm*75mm/100张/1包	85	维吾尔药材标准（1993年版）	药用，需要上级检验部门检测的检验报告书
155	印度防己实	kg	2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56	余甘子	kg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86页	
157	余甘子（制）	kg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86页	
158	玉米须	kg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159	鸢尾根	kg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60	蚤状车前子	kg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61	泽兰	kg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62	珍珠	kg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42页	珍珠（煅）
163	芝麻菜子	kg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64	芝麻油	L	91	自定标准	
165	蜘蛛香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85页	

166	中亚白及	kg	1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 11 页）	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67	孜然	kg	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68	孜然（制）	kg	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69	紫苏叶	kg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70	紫檀香	kg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	
171	葡萄醋	L	30	自定标准	
172	生葡萄汁	L	30	自定标准	
173	淡竹叶	kg	32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42 页	
174	山楂	kg	39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3 页	
175	青蒿	kg	16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07 页	
176	饴糖	kg	19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三版）（2019 年版）	
177	鹿茸	kg	2500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35 页	
178	篇蓄	kg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79	磁石	kg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80	浮萍	kg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81	金樱子	k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82	炮姜	kg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83	佩兰	kg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84	青皮	kg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85	桑叶	kg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86	瓦楞子	kg	11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 年版）	
187	蜈蚣	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88	自然铜	kg	18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2009 年版）	
189	花蕊石	kg	20	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90	水红花子	kg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91	黄药子	kg	25	江苏省中药材标准（2016 年版）	
192	透骨草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24	炮山甲	kg	2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193	桃花	kg	130	河南省中药材标准（2023 年公示稿）	

194	天竺黄	kg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57 页	
195	地肤子	kg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96	麝香	g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402 页	
197	丁香罗勒	kg	140	自定标准	

注：1、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供应商须 100%满足目录（标项）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2、本包段有需提供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的为中标后中标单位和甲方签订合同前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包三

序号	国语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质量标准	备注
1	阿勃勒	kg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	阿拉伯胶	kg	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3	阿拉伯树汁胶	kg	180	自定标准	阿拉伯树脂胶
4	阿里红	kg	4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5	阿莫尼亚脂	kg	5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6	阿纳其根	kg	1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7	阿萨荣	kg	150	自定标准	欧细心
8	阿魏	kg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98 页	
9	阿月浑子壳	kg	99	自定标准	
10	艾叶	k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1	安息香	kg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54 页	
12	八角茴香	kg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5 页	
13	巴旦仁	kg	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4	白矾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11 页	白矾是明矾石经加工提炼制成
15	白胡椒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54 页	
16	白花丹	kg	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7	白花酸藤果	kg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8	芥子	k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67 页	
19	白茅根	kg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0	白芍	kg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08 页	
21	白石脂	kg	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2	白头翁	kg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3	白芷	kg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4	半枝莲	kg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5	萆薢	kg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46 页	
26	槟榔	kg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81 页	
27	波斯阿魏	kg	450	自定标准	
28	伯孜旦	kg	100	自定标准	
29	补骨脂	kg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95 页	
30	蚕茧（制）	kg	3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31	蚕茧粉	kg	650	自定标准	
32	苍耳子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69 页	
33	苍术	kg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34	藏菖蒲	kg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96 页	
35	草果仁	kg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36	侧柏叶	kg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37	燂巴旦仁	kg	1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38	陈皮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99 页	
39	赤茯苓	kg	5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2019 年版）	
40	赤芍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65 页	
41	川木香	kg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7 页	
42	川芎	kg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42 页	
43	刺糖	kg	1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44	刺五加	kg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45	大蒜（制）	kg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5 页	
46	代赭石	kg	15	青海省藏药炮制规范（2010 年版）	
47	胆矾（煅）	kg	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48	当药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40 页	
49	丁香罗勒子	kg	1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材标准颁布件					
50	冬葵果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20 页	
51	独活	kg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52	笃耨香子	kg	190	自定标准	
53	杜仲	kg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54	对叶大戟草	kg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55	对叶大戟果	kg	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56	多榔菊	kg	130	自定标准	
57	番泻叶	k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62 页	
58	茯茶	kg	55	自定标准	
59	甘草浸膏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418 页	自治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60	橄榄油	25ml/瓶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61	干姜	kg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5 页	自治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62	高良姜	kg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00 页	
63	贯叶金丝桃	kg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0 年版	
64	桂枝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65	哈排斯	kg	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66	海风藤	kg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67	海马	kg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05 页	
68	蒿柳花	kg	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定制药园》专项药材
69	核桃仁	kg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91 页	
70	黑胡椒	kg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54 页	
71	黑蚂蚁	kg	4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72	红宝石	kg	3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红宝石（制）
73	红豆杉	kg	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74	红花子	kg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75	胡芦巴	k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53 页	
76	湖蛙	kg	6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77	滑石	kg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78	黄瓜子	kg	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79	黄瓜子(仁)	kg	2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80	黄芥子	kg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67页	
81	芝麻	kg	35	自定标准	
82	茴芹果	kg	1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83	茴香根皮	kg	1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84	鸡蛋黄（熟）	kg	1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冻干鸡蛋黄
85	鸡内金	kg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02页	
86	金钱白花蛇	条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29页	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87	荆芥	kg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88	菊苣根	kg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23页	《定制药园》专项药材
89	菊苣子	kg	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定制药园》专项药材
90	卡麻孜日尤司	kg	230	自定标准	别名：香科科
91	卡西卡甫枣（酸枣）	kg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92	开里开里子	kg	84	自定标准	
93	榼藤子	kg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94	苦参	kg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95	苦蒿子	kg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96	雷公藤	kg	25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97	连翘	kg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98	六神曲	kg	22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99	龙涎香	g	1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自治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00	路路通	kg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01	罗勒子	kg	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02	骆驼初乳	kg	300	自定标准	
103	骆驼刺花	kg	20	自定标准	
104	骆驼篷子	kg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105	绿宝石	kg	300	自定标准	
106	绿豆	kg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07	马勃	kg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08	马齿苋	kg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09	马齿苋子	kg	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0	马兜铃	kg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111	麦麸	kg	12	山东省中药材标准 2022 年版	
112	毛罗勒	kg	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3	没食子	kg	1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4	玫瑰花	kg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定制药园》专项药材
115	玫瑰花瓣	kg	2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定制药园》专项药材
116	密陀僧（煨）	kg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117	棉花子	kg	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118	南鹤虱	kg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57 页	别名：野胡萝卜子
119	礞砂	kg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	礞砂（炒）
120	泥沙斯塔	kg	37	自定标准	
121	牛鞭	kg	4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2	蓝蓟花	kg	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别名：牛舌草花
123	欧菝葜根	kg	3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5	硼砂	kg	35	甘肃省中药材标准 2009 年版	
126	苹果	kg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7	芹菜子	kg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8	驱虫斑鸠菊	kg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9	人参	kg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30	肉豆蔻衣	kg	3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31	三条筋	kg	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132	桑椹	kg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13 页	
133	沙龙子	kg	4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134	山药	kg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35	射干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36	神香草	kg	1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37	生川乌	kg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38	石榴皮	kg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97页	
139	蜀葵花	kg	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40	司卡摩尼亚脂	kg	1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41	松节	kg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油松节
142	松子仁	kg	28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8年版	
143	苏依地	kg	61	自定标准	
144	酥油	kg	66	维吾尔药材标准（1993年版）	
145	天山堇菜花	kg	2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47	甜瓜子	kg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31页	
148	甜瓜子仁	kg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31页	
149	菟丝草	kg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50	菟丝子	kg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22页	
151	楹椴子	kg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52	莴苣子	kg	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53	吾地哈木	kg	80	自定标准	
154	虾米	kg	60	自定标准	
155	香青兰子	kg	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156	小茴香	k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49页	《定制药园》专项药材
157	新疆党参	kg	1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158	新鲜红葡萄	kg	23	自定标准	
159	新鲜平纳	kg	24	自定标准	
160	新鲜石榴花	kg	45	自定标准	
161	玄胡	kg	60	湖北中药切制规范（1968年版）	
162	熏鲁香	kg	3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63	苧麻子	kg	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164	羊脖子腺	kg	1000	自定标准	
165	羊脑粉	kg	80	山东省中药材标准（2002年版）	
166	洋甘菊	kg	1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67	药喇叭根	kg	4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68	椰枣	kg	56	自定标准	蜜枣
169	野葱	kg	1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70	野芹菜子	kg	83	自定标准	
171	野孜然	kg	69	自定标准	别名：藏茴香
172	鹰嘴豆	kg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73	鱼脑石	kg	50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1992年版	
174	玉石粉	kg	1200	自定标准	
175	郁金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17页	
176	芫荽子	kg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77	月桂子	kg	88	自定标准	月桂子
178	芸香草	kg	10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2009年版）	
179	芸香子	kg	80	自定标准	
180	樟脑	kg	1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81	指甲花叶	kg	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182	炙甘草	kg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83	紫草茸	kg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	
184	苏润江油	25ml/瓶	30	自定标准	
185	蛇油	25ml/瓶	30	自定标准	
186	马钱子油	25ml/瓶	30	自定标准	
187	蚂蚁油	25ml/瓶	35	自定标准	
188	石花	kg	50	宁夏中药材标准（2018年版）	
189	丁香油	25ml/瓶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	
190	草薺	kg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1	甘遂	kg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2	姜黄	k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3	鹿角胶	kg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194	通草	kg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5	土茯苓	kg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96	玫瑰花酱	kg	30	自定标准	
42	海狸香	kg	8500	维吾尔药材标准（1993年版）	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
197	分心木	kg	45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1992年版	
198	珊瑚	kg	130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2年版	别名：枝珊瑚，珊瑚（制）
199	苏合香	kg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172页	
200	水飞蓟	kg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1	孩儿茶	kg	99	自定标准	
202	蓖麻子	kg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66页	
203	巴豆霜	kg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82页	
204	金莲花	kg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5	醋艾炭	kg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6	鹿角	kg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35页	
207	马奶子葡萄	kg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 6页）	

- 注：1、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供应商须 100%满足目录（标项）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2、本包段有需提供自治区或地区药品检验院全检检验报告书的为中标后中标单位和甲方签订合同前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包四

序号	辅料名称	规格	单价限价 (元)	报价单位	质量标准	备注
1	白砂糖	50kg/袋	11	kg	国家标准 GB 317-2006	
2	方块糖	10kg/箱	12	kg	企业标准 QB/T 1214-2002	
3	玫瑰花香精	0.5L/瓶	113	L	国家标准 GB 30616-2014	
4	胃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	25kg/桶	330	kg	国药准字 F20090004	药用

5	冰糖	2kg/袋/箱	16	kg	行业标准 QB/T 1174-2002	
6	蜂蜜	200g/袋; 300g/袋	35	kg	药典 2020 年版一部 374 页	
7	柠檬黄	0.5kg/瓶	92	kg	医药行业标准 YY 0143-1993	
8	白凡士林	0.5kg/瓶	10	瓶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651 页	
9	乙醇	2L/瓶	40	L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572 页	相当于含 C ₂ H ₆ O 不少于 95.0% (ml/ml)
10	枸橼酸（柠檬酸）	1kg/盒	5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11	蔗糖	25Kg/袋	13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823 页	药用
12	滑石粉	25Kg/袋	6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779 页	药用
13	明胶	1Kg/袋	60	kg	药典 2020 年版二部 796 页	药用
14	液状石蜡	500ml/瓶	5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475 页	药用
15	玉米淀粉	25Kg/袋	11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630 页	药用
16	虫白蜡	1kg/袋	90	kg	药典 2020 年版 一部 140 页	药用
17	二甲硅油	500ml/瓶	140	L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575 页	药用
18	羧甲基淀粉钠	1Kg/袋	4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药用
19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1Kg/袋	6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药用
20	微晶纤维素	1Kg/袋	55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782 页	药用
21	低取代羧丙基纤维素	1Kg/袋	7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药用
22	硬脂酸镁	1Kg/袋	7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766 页	药用
23	交联聚维酮	1Kg/袋	16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660 页	药用

24	苯甲酸钠	1Kg/袋	11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681 页	药用
25	糊精	1Kg/袋	3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833 页	药用
26	胭脂红	1Kg/袋	140	kg	医药行业标准 YY 0143-0147-1993	药用
27	羧甲基纤维素钠	1Kg/袋	9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790 页	药用
28	蛋清粉	1Kg/袋	70	kg	执行标准 GB2749-2015（食品级）	药用
29	倍他环糊精	1Kg/袋	145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718 页	药用
30	碳酸钙	1Kg/袋	70	kg	药典 2020 年版	药用
31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	1Kg/袋	5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药用
32	可溶性淀粉	1Kg/袋	60	kg	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药用

注：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供应商须 100%满足目录（标项）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包装材料-包五

序号	包材名称	尺寸规格	单价 限价	规格	参数	备注	备注 1
1	片剂、丸剂等院内制剂外包装 盒（片剂：0.52g*100 片；丸 剂：50g/瓶）	47mm*47mm*85mm	0.6	张	白卡纸、沟底盒子		印有制剂和本院相关信息、图案
2	片剂、丸剂等院内制剂标签	40mm*100mm	0.12	张	不干胶材质		印有制剂和本院相关信息
3	口服液制剂外包装（10ml/ 支*10 支）	270mm*20mm*100mm	1.8	张	白卡纸、沟底盒子	需配套提供托盘	印有制剂和本院相关信息、图案
4	口服液制剂标签（10ml/支）	35mm*45mm	0.09	张	不干胶材质		印有制剂和本院相关信息

5	复方麦尔瓦依特片等2种药外 包盒子（12片×2板/盒；12 片×3板/盒）	22mm*60mm*107mm	0.8	张	白卡纸、沟底盒子		印有制剂和本院相关信息、图案
6	院内制剂说明书	85mm*125mm	0.09	张	双胶纸		
7	合剂、糖浆剂外包装 盒（250ml）	66mm*147mm*66mm	0.9	张	白卡纸、沟底盒子		印有制剂和本院相关信息、图案
8	合剂、糖浆剂、露剂标签 （250ml）	60mm*100mm	0.2	张	不干胶材质		印有制剂和本院相关信息
9	3种颗粒剂外包装 盒（12g×6袋）	56mm*68mm*80mm	0.9	张	白卡纸、沟底盒子		印有制剂和本院相关信息、图案
10	消炎木尼孜其颗粒外 包装（10g×10袋）	70mm*70mm*90mm	0.9	张	白卡纸、沟底盒子		印有制剂和本院相关信息、图案
11	封签	14mm*27mm	0.03	张	薄膜（塑料）不干胶 材质		印有制剂和本院相关信息
12	桶签	80mm*80mm	0.2	张	纸张不干胶材质		
13	散剂、茶剂外包装 装盒子	30mm*75mm*117mm	0.6	张	白卡纸、沟底盒子		印有制剂和本院相关信息、图案
14	散剂、茶剂内包装 袋子（聚酯/铝/聚乙 烯药品包装用复合 袋，100g/袋）	85mm*70mm 240mm*7丝	0.2	张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 册信息	药用级
15	消炎木尼孜其颗粒 包装（聚酯/铝/聚乙 烯药品包装用复合 袋，10g）	85mm*70mm 140mm*7丝	0.2	张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 册信息	药用级
16	三种颗粒剂内包装 袋（聚酯/铝/聚乙 烯药品包装用复合 袋，12g）	85mm*70mm 140mm*7丝	0.2	张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 册信息	药用级
17	固体药用高密度聚 乙烯瓶（玫瑰花油 100ml）	45mm*110mm	0.8	个	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 烯瓶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 册信息	药用级
18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 度聚乙烯瓶（片剂： 0.52g*100片；丸 剂：50g/瓶）	45mm*80mm	0.9	个	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 烯瓶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 册信息	药用级

19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PVC）	0.3mm*250mm	16	kg	药用复合硬片以药用PVC硬片为基材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册信息	药用级
20	米西克木提地力片（复方麦尔瓦依特片）铝箔	0.024mm*250mm	60	kg	药用 PTP 铝箔材质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册信息	药用级
21	钠钙玻璃输液瓶（250ml）	250ml	2.8	个	材质为药用钠钙玻璃	药用已消毒直接使用级别瓶子；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册信息	药用 A 级
22	钠钙玻璃输液瓶（500ml）	500ml	3	个	材质为药用钠钙玻璃	药用已消毒直接使用级别瓶子；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册信息	药用 A 级
23	药用玻璃瓶（400g）（平纳糖膏）	400g	3	个	材质为药用钠钙玻璃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册信息	药用 A 级
24	玻璃瓶（500g）	500g	3	个	材质为药用钠钙玻璃		食品级
25	塑料瓶（400g）	400g	1.6	个	食品级 PET 材料	PET	食品级
26	塑料瓶（500g）	500g	1.8	个	食品级 PET 材料	PET	食品级
27	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10ml）	10mlA 型 18*65*15 口	0.3	个	材质为药用低硼硅玻璃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册信息（含铝塑盖、胶塞、吸管）	药用 A 级
28	1 号箱（片剂）	380mm*290mm*210mm	5.5	个	材质为瓦楞纸		箱子外面印本院及制剂相关信息和 LOGO
29	2 号箱（片剂）	500mm*260mm*210mm	5.5	个	材质为瓦楞纸		箱子外面印本院及制剂相关信息和 LOGO
30	3 号箱（口服液）	580mm*280mm*210mm	5.5	个	材质为瓦楞纸		箱子外面印本院及制剂相关信息和 LOGO
31	5 号箱（500ml 合剂）	450mm*320mm*190mm	5.5	个	材质为瓦楞纸		箱子外面印本院及制剂相关信息和 LOGO
32	9 号箱（250ml 糖浆剂）	490mm*350mm*180mm	5.5	个	材质为瓦楞纸		箱子外面印本院及制剂相关信息和 LOGO

33	中药液包装用复合膜	100mm*35mm	40	kg	PET+PE 复合膜	PET+PE 复合膜	药用级 内服外用分开
34	无菌袋	480mm*1000mm*8 丝	5	个	药用级 PE 材料	PE 材料（食品级）	食品级
35	药用包装 CPP+PET 复合膜	240mm*6 丝	50	kg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药用复合膜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 用复合膜	药用级
36	自封袋	130mm*190mm*8 丝 （红边）	0.1	个	食用级 PE 材料	PE 材料（食品级）	
37	胶带	50mm*100 米	10	个	PE、PVC 材质		印有本院全名
38	过滤纸	孔径：0.2、0.45 （um） 尺寸：400mm	6	张	高分子聚丙烯	混合纤维素酯	食品级
39	药用聚丙烯瓶（250ml）	250ml	1.8	个	聚丙烯		药用 A 级
40	钠钙玻璃药瓶	120ml	2.8	个	材质为药用钠钙玻 璃，棕色，广口	药用已消毒直接使用 级别瓶子； 需要提供注册证或注 册信息	药用 A 级
41	低速滤纸	孔径：0.2、0.45 （um） 尺寸：400mm	6	张	高分子聚丙烯	混合纤维素酯	食品级

注：1、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供应商须 100%满足目录（标项）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2、本标段有需提供注册证或注册信息的为中标后中标单位和甲方签订合同前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实际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中药饮片采购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了更好的发展中医药事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信用原则，明确双方 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立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期限、品名、价格、质量标准（见附件）未见清单，建议在合同中增加采购品名、价格、数量、质量标准的条款，如果单独制作采购清单附件，该附件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与采购合同一并留存。

1. 自协议签订日期起，乙方所供应的价格必须是合同约定的价格，如果本次药品采购采取招投标程序，建议将划线部分删除，中标价格即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价格，如果后期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涉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违反招投标法的规定。

2. 此次采购产品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约或质量无法保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调整供应品种或再引进其他供应商。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质量标准：在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或国家其他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附件的质量要求（见附件）。未见附件，院方对药品质量的要求的附件应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由甲方留存一份。

第二条 付款

1. 付款周期：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按照季度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次月起提交支付申请，180 天后以自筹资金进行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由乙方把相关供货资料整理汇总提交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做账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 前款中表述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销售清单。

第三条 订单生产、验收、交货及运费承担

1. 乙方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按甲方通知方式（向乙方指定送货人以电话、短信、发电子邮件的方式，乙方送货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号：_____）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供货方式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货。（乙方需提供《承诺函》）甲方质管人员对乙方生产的产品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质管人员应在乙方的销售出库单据上进行签字确认后入库。为避免事后发生纠纷，建议院方每次通知乙方供货前，将本批次所需要的中药药片制作书面订货清单，内容应包括药品种类、数量、质量要求、规格、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内容，订货清单由乙方盖章确认（可以提前将订货清单电

子版发送乙方指定人员电子邮箱，并由乙方人员送货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确认的订货清单由甲方留存，电子邮件通讯记录应当保留）

2. 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 2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 一致。

3. 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按甲方中药饮片用药标准送货，送货时应附相应批号的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4. 乙方送货到以下交货地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地址为：_____。

甲方应当场对产品数量及包装外观进行验收，检查商品名称是否相符、零货数量是否短少、整件数目是否相符或者商品包装是否破损，如有不符的，须与乙方配送员当场确认，并由乙方三日内重新配送。产品质量验收由甲方根据其收货进度及使用进度进行。

5. 甲方指导乙方产品包装的设计，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费用、相关制版和印刷等材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合作期间，乙方应合理控制包装材料的库存数量。

第四条 质量责任

1. 乙方负责按 GMP 及国家相关药政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并对质量负责。甲方在质量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时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取回或予以退换。中药饮片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处理。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所产生的罚款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支出的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等），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中药饮片原包装完好情况下，如产生滞销、近效期、破损等情况时，甲方有权 要求退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退换，退换货产生的物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乙方应及时退回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折抵下一批货款。

4. 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罚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利息、滞纳金、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及商誉损失等），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

5. 甲方以乙方供应品种的一个月账期设立中药饮片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对乙方供应饮片全品种质保。

6. 在供货期间因出现上级部门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有同类品种采购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集中采购（乙方提供《承诺函》）。未见承诺函要求乙方提供

7.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进行中药饮片库房及草药房的劳务工作 。

第五条 双方主体资格

1. 甲乙双方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对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照复印件，其中包括：《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药品 GMP/GSP 证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公章、发票专用章、药品出库专用章、质量管理专用章（检验专用章或质量保证专用章）、法人印章等原始印记，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2. 甲、乙双方若变更上述资料，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照资料，如不能及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证照资料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资料变更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从对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除应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禁止乙方参加今后的招标，同时乙方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须自接到订单起 2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延期的，乙方应在新的交货期前完成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经延期乙方仍不能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交中药饮片不符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如乙方无法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则甲方有权调整中药饮片品种或选择从其他途径购买。

5. 如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同一品种中药饮片在 3 日内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中药饮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需提供《承诺函》）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纠正或停止相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物质、非物质利益等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本条款的效力不得被双方其他任何形式任何时间的约定变更或替换。
4. 乙方应保证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为甲方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 2 小时。
5. 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保证各自的主体资格真实合法，且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人签字需要提供：乙方给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权限应明确授权代表人有代表乙方签订合同的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意合同签订日期应在成交通知书载明时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2. 合同中未见价格条款，建议甲乙双方将药品价格写入合同条款。

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了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明确责任，维护双方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 利、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达成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如下：

一、乙方须是具有法定资质的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企业，且具有履行供货合同的能力。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符合规定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MP/GSP 认证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印模、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证明等企业资质证照的复印件，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在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或国家其他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合同附件的质量要求（见_____ 合同附件）相关饮片须提供相应的毒性饮片加工资质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资质等或送新疆药检所检测。若甲方分批采购，甲方需制作该批次药品的种类、数量及质量要求的附件清单，经乙方盖章确认后一份交由甲方留存。未见相关合同附件，如院方对本合同药品质量有特殊要求，建议在合同附件中载明要求的内容并经对方盖章确认留存。如果院方分批次购买药品，建议将每次购买的物品的质量要求制作附件清单并经对方盖章确认留存。

三、乙方在首次向甲方供货和乙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发生变换时，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乙方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的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应载明：授权销售品种、地域、期限、权限、 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等内容。

四、进口的中药饮片，乙方须提供与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相符的并加盖有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材批件》、《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口药品报检报告书》、《进口药品通关单》、出厂检验报告书、原产地证明等复印件，进口中药饮片应有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

五、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中药饮片，须随货附有所供同批号中药饮片加盖有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或质量检验管理机构专用章原印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其包装能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和运输要求，运输途中须按中药饮片储存特性和保管运输要求，中药饮片须印有或贴有标签，且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 生产企业、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批准文号。

七、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中药饮片，须随货向甲方提供随货同行单（票），内容包括供货单位、品名、产地、规格、生产厂商、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数量、收货地址、收货单位、发货日期等内容，内容须与实物相符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以交货日计算：有效期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中药饮片生产批号应在 12 个月内。乙方供货时，原则上是一个品种 10 件内一个批号，20 件以内不超过二个批号。整件药品应有合格证，合格证应加盖检验员印章、质检印章。

九、乙方须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据实开据合法税票，税票应列明药品的品名、规格、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决绝付款。

十、中药饮片运输的质量保证及责任：乙方应按包装的要求采用密闭运输工具运输，针对天气、道路情况及路程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保证中药饮片在途运输的质量和安。中药饮片因仓储不当或在运输途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坏，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将中药饮片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十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购进中药饮片时，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乙方中药饮片运输达到甲方后，甲方应在 3 日内及时验收。甲方在药品验收、经营或使用中药饮片时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若乙方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药品质量异议之日起七日内重新为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中药饮片。

3、甲方在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双方互签验收合格的相关文书后，应按合同期限付给货款。

十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凡属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如双方对中药饮片质量产生争议，以甲方所在地的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甲方的收货行为不代表对乙方所供中药饮片最终质量的认可，乙方仍承担中药饮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担保责任。

2、乙方承诺提供的中药饮片因质量问题（包括包装质量）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以及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赔偿一切损失，损失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无条件执行。

3、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查询时，以甲方函（电话）到达之日起二天内须向甲方作出明确答复，逾期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并无条件赔偿一切损失。

5、乙方承诺按 GSP 等国家有关规定储存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由于乙方储存不当造成的中药饮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包装上印有的商品条码是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注册、备案，如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赔偿一切损失。

十三、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有悖，则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一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10. 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12. 联合体协议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承诺文件	
九、售后服务文件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技术文件	
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_2024_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投标人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是指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做为纳税依据，企业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见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注：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9. 投标声明书

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据或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 （1）提供投标人生产或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书；
-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3.1.3 条款对投标货物（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在此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
- （3）以上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如招标文件未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限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合计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单价合计（大写）：				

- 注：1.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且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参照采购需求单价，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中药品名称	药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包装规格	单位	质量标准	生产厂家	数量	限价（元）	报价（元）	单价报价（元）合计	备注
合计总报价（大写）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投标人按采购清单对所有项（标项）进行报价，顺序报价，不得打乱删减，缺项漏项，报价单位和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注： 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 注：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
4.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八、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3.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近三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 制造商授权书

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说明：

（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

（2）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

十二、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